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安居区横山镇等 4 个土地整理排查整治项目技术服务工作采购项目

2、项目位置：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遂宁市安居区横山镇磨沟、柏桶、干河、安居区西眉镇银河村、长村、双河村、广林村、安居区三家镇三元村场口村、圆坡村、凤凰村、马槽村、跃进村、安居区保石镇水井村、海棠村、锡福寺村、金堂村凤尾村土地整理排查整改

★三、服务内容

1、排查整改前期数据分析；

2、排查整改前期优于 0.2 米正射影像航飞；

3、排查整改规划设计方案；

4、省投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专家审核，完成四川省土地整治中心的“四方”会审，并取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立项批复；地方投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专家审核并取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立项批复。

5、配合业主指导项目实施，完成实施过程中的变更设计(如有)；

6、项目竣工后，实施后优于 0.2 米正射影像航飞。完成竣工资料编制，并配合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终验；

7、完成整改后新增耕地核查、占补平衡系统备案及举证等后期服务工作。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周期：180 日历天

2、履行合同的地点：遂宁市安居区横山镇磨沟、柏桶、干河、安居区西眉镇银河村、长村、双河村、广林村、安居区三家镇三元村场口村、圆坡村、凤凰村、马槽村、跃进村、安居区保石镇水井村、海棠村、锡福寺村、金堂村凤尾村。

3、验收方式：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

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

4、付款方式：完成规划编制及市级立项后15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后15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完成新增耕地上图入库备案工作后15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5、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服务、成果不涉及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需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

6、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须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在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服务中的一切风险（包括人员安全事故责任、与第三方的劳务纠纷、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劳务纠纷及人员伤害等）均由供应商一方承担责任。（需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

注：本章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